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伊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承曉

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余世銓間因拆屋交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次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